

镇康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镇公（南）行罚决字〔2023〕448号
违法行为人 单位名称：镇康县红叶酒店，地址：南伞镇德胜社区居民委员会八号路03号附003号，法定代表人：罗

现查明 镇康县红叶酒店于2023年05月06日因未按规定如实登记住宿旅客信息，被镇康县公

安局南伞边境派出所当场处罚二百元罚款；2023年07月11日因未按规定登记未成年住宿旅客监护

信息，被镇康县公安局南伞边境派出所作出警告的处罚并处五百元罚款。2023年08月12日南伞边

境派出所联合镇康县公安局多部门在辖区开展第二次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当日20时

35分，检查到镇康县红叶酒店，经出示警察证，后民警对镇康县红叶酒店进行安全检查，经查看

旅店业旅客入住登记系统和现场询问酒店工作人员时发现，镇康县红叶酒店205号房间内已有两

名旅客入住，经核实该两名住宿旅客系未成年人，但镇康县红叶酒店工作人员只是将该两名旅客

的身份证号码手写记录在笔记本上，未按规定为旅客办理旅客入住登记手续，由于镇康县红叶酒

店未落实旅店业“实名登记”制度和旅店业未成年人旅客入住“五必须”的规定要求，入住205

号房间的未成年旅客信息未登记。2023年08月13日10时19分将镇康县红叶酒店法人罗 依法传

唤至镇康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接受调查，经询问，罗 当场承认镇康县红叶酒店未如实登记

住宿旅客信息的违法事实，以上事实有 到案经过、罗 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辨认笔录

及照片、旅店业旅客入住登记系统查询记录、视听资料 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现决定

对镇康县红叶酒店给予停业整顿三十日并处一万元罚款。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限期停业整顿自2023年08月13日至2023年09月12日

止，被处罚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镇康支行缴纳罚款，执行期限自20

23年08月13日至2023年08月28日止

逾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镇康县人民政府（司法局）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共 份

被处罚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年 月 日 时 分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

镇康县公安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5335002001008